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oin-Share 中盈盛達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變更所得款項之預期使用時間

茲提述(i)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2015年12月11日的招股章程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16日及2016年9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上市所得款項；(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7年5月15日、2017年5月25日、2017年6月29日、2017年7月18日、2017年7月26日、2017年9月28日、2017年12月29日、2018年3月27日、2018年3月28日、2018年3月29日、2018年4月18日、2019年2月22日、2019年6月6日、2020年5月8日及2020年6月29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7年9月30日、2019年5月9日及2020年5月15日的通函(「**2020年通函**」)，內容有關投資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所得款項；及(iii)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0年中期報告**」)。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2020年通函及2020年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對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進行初步審查後，董事會注意到，鑑於中國的金融業監管環境嚴格(其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變更所得款項之預期使用時間之理由」一段)，上市、投資者認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的若干所得款項(統稱「**所得款項**」)並未按如2020年中期報告所披露的預期使用時間使用。董事會已進一

步審閱中國現時的金業監管環境及市況以及本集團未來發展策略並修訂餘下所得款項(如2020年中期報告所述)的預期使用時間，以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考。2020年中期報告內所述的所得款項分配明細以及餘額的預計使用時間變動概述如下：

(1) 上市所得款項約340.3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於2020年6月30日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2020年中期報告內		
			於2020年6月30日之 剩餘所得款項金額	所述的原定預期 使用時間	經修訂預期 使用時間
(i) 120.00百萬港元	推展融資擔保業務，成立新的子公司及分支機構(包括位於廣東省東莞、雲浮及珠海)，同時增加融資擔保業務的資本基礎及拓展本集團業務規模，以提升在融資擔保市場上的競爭優勢。	約23.86百萬港元及47.56百萬港元用於與廣東省融資再擔保有限公司、雲浮市融達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及廣東溫氏投資有限公司共同設立雲浮市粵財普惠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其後更名為雲浮市普惠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廣東省融資再擔保有限公司不再為其股東後，用於增加雲浮市普惠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於注資完成後，本集團於雲浮市普惠融資擔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增加至53.85%。約48.58百萬港元用於注入安徽中盈盛達的註冊資本，注資完成後，本集團於安徽中盈盛達的持股比例由51%增加至約60.55%。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ii) 74.90百萬港元	推展中小微企業貸款業務，成立新的子公司，增加資本基礎，以提升本集團中小微企業貸款業務規模與市場地位。	約28.79百萬港元及32.39百萬港元分別用於注入佛山小額貸款的註冊資本及向佛山小額貸款的現有股東收購股份。於收購佛山小額貸款的股份後，本集團於佛山小額貸款的持股比例從30%增加至約50.4%。	約13.72百萬港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於2020年6月30日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於2020年6月30日之 剩餘所得款項金額	2020年中期報告內 所述的原定預期 使用時間	經修訂預期 使用時間
(iii) 57.90百萬港元	開展融資租賃業務，成立新的融資租賃子公司，開拓並完善相關產業鏈並於2016年成立一家融資租賃公司。	無	約57.9百萬港元	2021年12月31日	無變動
(iv) 63.70百萬港元	向新的全資子公司注入註冊資本，以提供資本管理服務。	約63.55百萬港元用於注入廣東中盈盛達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	約0.15百萬港元	2020年12月31日	無變動(有關所得款項已按計劃使用)
(v) 23.80百萬港元	補足營運資金和其他業務開支。	約23.80百萬港元用於補充營運資金和其他業務開支。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2) 投資者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約人民幣375.45百萬元(約424.21百萬港元)：

除非另有說明外，就本公告而言及僅供說明，人民幣兌港元乃按概約匯率1港元兌人民幣0.88507元換算。

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2020年6月30日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於2020年6月30日之 剩餘所得款項金額	2020年中期報告內 所述的原定預期 使用時間	經修訂預期 使用時間
(i) 約60%(即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25.27百萬元(相當於約254.52百萬港元))	於適當的目標出現時尋找併購機會，以擴大本集團的服務組合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廣東省或珠三角地區的市場地位，其中：	人民幣45.00百萬元及人民幣90.00百萬元已分別用於出資設立深圳中盈盛達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及出資設立深圳市中盈盛達工程擔保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其90%)。			
	(a) 約人民幣50.00百萬元(相當於約56.49百萬港元)將用於在中國中山成立新的小額信貸公司。	無	約人民幣50.00百萬元(相當於約56.49百萬港元)	2020年11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2020年6月30日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於2020年6月30日之	2020年中期報告內	經修訂預期
			剩餘所得款項金額	所述的原定預期 使用時間	使用時間
	(b) 約人民幣40.27百萬元(相當於約45.50百萬港元)將用於向中山中盈盛達注資。	無	約人民幣40.27百萬元 (相當於約45.50百萬 港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ii) 約40%(即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50.18百萬元(相當於約169.68百萬港元))	向廣東耀達注資及/或發展符合相關規例及政策的其他金融相關服務業務,其中:	人民幣112.57百萬元(相當於約132.84百萬港元)已用作向廣東耀達注資。			
	(a) 於出售廣東耀達後,約人民幣37.61百萬元(相當於約36.84百萬港元)將用於成立新融資租賃公司,該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無	約人民幣37.61百萬元 (相當於約36.84百萬 港元)	2021年12月31日	無變動

(3) 配售所得款項約262.4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2020年6月30日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於2020年6月30日之	於2020年中期報告內	經修訂預期
			剩餘所得款項金額	所述的原定預期 使用時間	使用時間
(i) 約55%(即所得款項約144.32百萬港元)	(a) 約人民幣60.00百萬元(相當於約67.79百萬港元)將用於向廣東資本管理注資。	無	約人民幣60.00百萬元 (相當於約67.79百萬 港元)	2020年8月31日	無變動(該結餘已 按計劃使用)
	(b) 約人民幣50.00百萬元(相當於約56.49百萬港元)將用於成立新的資產管理公司。	無	約人民幣50.00百萬元 (相當於約56.49百萬 港元)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2020年6月30日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於2020年中期報告內		
			於2020年6月30日之 剩餘所得款項金額	所述的原定預期 使用時間	經修訂預期 使用時間
	(c) 約人民幣17.73百萬元(相當於約20.04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無	約人民幣17.73百萬元 (相當於約20.04百萬 港元)	2020年12月31日	無變動(該結餘已 按計劃使用)
(ii) 約35%(即所得款項約91.84百萬港元)	撥付本集團的融資擔保業務向廣東省廣州市的地域擴展,計劃透過設立一間新子公司或(如有需要)收購一間在該地區提供融資擔保服務的實體的股權而實現。	無	91.84百萬港元	2020年11月30日	2022年6月30日
(iii) 約10%(即所得款項約26.24百萬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其中約6%將用於本集團現有辦公場所翻新以及在佛山設立新辦事處以增強本集團在該市的業務網絡,約4%將用於購買辦公設備(包括電腦)及升級電腦軟件。	15.744百萬港元已被用於本集團現有辦公場所翻新以及在佛山設立新辦事處以增強本集團在該市的業務網絡,10.496百萬港元已被用於購買辦公設備(包括電腦)及升級電腦軟件。	無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全數使用未使用所得款項之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日後市場狀況及戰略發展作出之最佳估計,可能視乎日後市場狀況之發展而有所變動及調整。

變更所得款項之預期使用時間之理由

本集團為中國的融資擔保服務供應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因中國對從事金融業的公司的監管趨嚴及施加更為嚴格的監管措施而並無按照其原定時間使用餘下所得款項以擴大其中小微企業貸款業務或成立新融資租賃、小額信貸或資產管理公司。

董事會注意到，近期，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加強對金融業的監管，以預防系統性金融風險，而投資金融業的審批程序受到嚴格審查且變得更為複雜。成立或投資若干業務，特別是融資租賃、保理及資產管理公司，須事先獲得有關政府機關的批准。行業目前正處於監管合規優化及整頓的階段，令若干審批程序推遲或暫停。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時調配資源以物色及實行其於中國金融業的擴張或投資並不再為明智之舉。董事會將密切監察中國金融業的監管制度發展及市場狀況，並積極物色適當機遇，以實現其擴張目標。

由於現行監管制度的發展仍存在不明朗因素，董事會認為，變更所得款項之預期使用時間將使本公司能夠優化使用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及提高使用餘下所得款項的成本效益。2020年中期報告所述的餘下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維持不變。

董事會確認，2020年中期報告中所述業務並無重大變動，並認為上述變更餘下所得款項之預期使用時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主席

中國，佛山，2021年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吳列進先生(主席)；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深華先生、張敏明先生、羅振清先生、趙偉先生及張德本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劉恒先生。

* 僅供識別